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 告 人 李世賢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7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
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倘就票據
是否偽造或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
之抗辯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抗告，除
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認
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
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非訟
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李禾洌(原名李佩
瑤，下稱李禾洌)、田智弘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共同簽發票

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、到期日同年4月17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即系爭本票）。詎屆期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109萬8,624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又伊不清楚為何增加車貸，車貸金額非原裁定所載金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抗告意旨係針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非抗告人所簽，而係偽造，且債務金額亦非如原裁定所載109萬8,624元之本息，則抗告意旨係關於系爭本票是否偽造、票據債務存否及金額多少等情有爭執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109萬8,624元，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抗告人基於個人事由即主張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即系爭本票）非其所簽發而提起本件抗告，此部分之抗告效力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李禾淞、田智弘。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且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。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

01 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理由中
02 關於系爭本票債務金額部分，經本院認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
03 則其就此部分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亦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李禾
04 湊、田智弘。故爰不列李禾湊、田智弘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六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李佩諭